

加 3：1-29

主題：法律的不能（領受聖靈、使人稱義、廢掉應許）

一、保羅為什麼指責加拉太的基督徒為「無知的加拉太人哪」？

保羅指出加拉太人被迷惑的原因在於他們的「無知」。「無知」指思想能力不足或理解能力薄弱而發生錯誤。保羅以三問來指出加拉太人的「無知」。

無知一、「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但加拉太人卻仍被迷惑。「活畫」指具有公信力的公告張貼在廣告版上，人人都可清楚看見。保羅所傳福音的中心內容就是「耶穌基督釘十字架」，這是林前十五 3-5「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的濃縮，人只要相信耶穌，罪就得赦，且被上帝稱義，這是一項具有公信力的佈告。清清楚楚張貼在加拉太人的眼前。但保羅離開加拉太不久，加拉太人就被迷惑。這正是加拉太人的「無知」。

無知二、「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

「受了聖靈」是指基督徒生命開始時的經歷。保羅要加拉太信徒回想，他們是透過什麼途徑領受了聖靈，以致開始了基督徒的生命呢？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答案當然是因聽信福音。加拉太信徒領受聖靈，乃是因相信耶穌，接受真理所帶來的結果。事實上，加拉太信徒接受聖靈之時，尚不知道律法是怎麼一回事。

無知三、「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靠聖靈入門」：指因聽信福音，領受聖靈，生命得以重生而開始了基督徒的生活。「靠肉身成全」「肉身」代表人想在上帝面前稱義的自我努力，在此特指受割禮和守律法。加拉太信徒想藉由靠遵行律法，來與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保羅強調既然是從聖靈開始，就不該無知到一個地步，想靠肉體的行為來代替聖靈的工作。

保羅提醒加拉太信徒應當醒悟，拒絕被這種錯誤的得救觀迷惑。這也提醒我們，當不斷要追求明白信仰真理，不要作一個無知的基督徒。

二、亞伯拉罕是何因被上帝算為義的呢？

保羅在第 6 節引用創 15：6 說：「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這節經文指出：

1.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這經文出現在創十五6，那時他尚未納夏甲為妾（創16：3），他納夏甲為妾之後，生子以實瑪利；再過十三年，當他九十九歲的時候，才與十三歲的以實瑪利一同受割禮（創17：24-25）。他蒙神算為義在先，受割禮在後。因此，亞伯拉罕不是因「受割禮」稱義。亞伯拉罕更不是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律法是在亞伯拉罕之後大約430年上帝才藉著摩西賜給以色列人的。

2.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稱義：「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亞伯拉罕信神」指的是亞伯拉罕相信上帝對他所說的話：「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創15：4-5）。亞伯拉罕聽完之後就信了（創15：6）。「這就算為他的義」。「算」指歸入賬內；「義」指蒙神悅納的身份和地位。上帝因亞伯拉罕信神，而把一個「蒙神悅納的身份和地位」歸入亞伯拉罕的賬內。換句話說，亞伯拉罕是因信而蒙神稱義。

保羅引亞伯拉罕稱義的例證，有意藉此提醒割禮派的猶太人：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他的稱義與「受割禮」或「守律法」無關。

三、請問上帝在聖經裡所定的救恩原則是什麼呢？

保羅在7-8節中指出，上帝在聖經裡所定的救恩原則就是：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都必因你（亞伯拉罕）得福。茲說明如下：

1. 「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指那些相信耶穌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可見成為亞伯拉罕子孫的決定因素，不是肉身血統的問題，因此不需要受割禮和守律法；而是屬靈血統的問題，因此必須是相信耶穌基督。

2. 「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上帝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內容就是：「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萬國都必因你得福」「萬國」指世上所有的人；「因你」指因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原則；「得福」指得到亞伯拉罕所得到的稱義。

上帝在聖經裡所定的救恩原則就是，任何人只要像亞伯拉罕一樣，對上帝的應許有信心的回應，就能像亞伯拉罕一樣，得著亞伯拉罕所得著的福氣-因信稱義。

四、保羅如何引用舊約來證明律法不能使人稱？

保羅引用三段舊約經文來證明人不可能靠遵行律法稱義：

1. 申 27：26：保羅指出「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指以遵行律法為得救途徑的人；他們的結局就是被咒詛。為什麼呢？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10)，意思是：凡無法不折不扣遵行全部律法的，就犯了律法，而要被律法定罪。

2. 哈 2：4：保羅在 11 節指出人無法靠行律法稱義的事實：「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接著引用哈巴谷 2：4 指出：「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保羅的論點是：既然聖經說因信稱義的人才能得到神所賜的生命，因此，靠行律法稱義是不可能的。

3. 利 18：5：保羅在 12 節繼續辯證說：「律法原不本乎信」，意思是說：遵行律法稱義的原則和信心稱義的原則二者是相反的。接著保羅引用利 18：5 指出：「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這些事」指律法，包括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問題是：人無法遵行全部的律法，因此，想藉遵行律法以求得蒙神稱義，是行不通的，反而帶來因違背律法招致的咒詛。

保羅在 10-12 引用三節舊約經文，強調即使在舊約，也有明確的經文告訴我們，人要靠遵行律法稱義，不只不可能的，反而會因無法遵行全部的律法而招致律法的咒詛。

五、請問基督是如何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保羅辯證完律法不能使人稱義之後，指出唯獨因信基督才能使人稱義，因為「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1.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咒詛」的途徑：保羅在 13 指出，「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指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的罪受刑罰，所受的刑罰就是死。「死」含有「受了咒詛」之意。可見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咒詛的途徑，就是為我們的罪受死在十字架上。

2.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咒詛」的意義：「贖出」指買贖（從奴隸市場買出，永不再返回），救拔。「律法的咒詛」指無法遵行全部律法的人，都要因干犯律法而被律法定罪受死。因此，「基督贖出我

們脫離律法咒詛」意指無罪的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干犯律法的人受了死亡的刑罰，使理應死亡的我們，脫離律法咒詛。

3.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咒詛」的目的：第一、「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14a)。指外邦人只要相信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的罪受死，他就可以領受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福氣。第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14b)：指當我們相信基督耶穌而蒙神稱義的時候，基督耶穌必同時以聖靈為他施洗，使他重生。由「罪人」變為「義人」；由「舊人」更新為「新人」。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看出因信稱義、重生，不只是保羅歸主的經歷，也是加拉太人歸主的經歷，更是所有人歸主的經歷，這樣的經歷其實是一個原則，而這原則在「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已經確立了。

六、為什麼在後的律法不能取消在前的應許？

神給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應許，也就是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所立的約，按創世記的記載，指因信稱義及得地為業；按屬靈的意義，則指人因信基督而被上帝稱義及由此而來的一切福氣。而這樣的約定與應許，有人正企圖以「律法」來破壞「神預先所立的約」，以取消上帝先前的應許。但保羅指出，他們的企圖「不能得逞」。保羅的論證是：

1. 遠在上帝頒佈律法之前 430 年，上帝已經藉著與亞伯拉罕在創 15：8-22 所立的約，應許人「因信基督就可被上帝稱義」，並可「領受由此而來的一切福氣」。

2. 人與人之間具有法律效力的文約，一旦正式簽約生效，就不能取消文約的效力或增加附帶條件而將原先的文約內容加以更改。

3. 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比人與人之間的文約更莊嚴，該約既然透過正式的立約典禮生效了（創十五），更不能被此約生效了 430 年才頒佈的律法廢掉，律法也不能當作增加的附帶條件而更改此約的原先內容。換言之，「因信稱義」絕不因 430 年之後律法的介入而失效。

4. 上帝所應許的約，不是根據律法，因此律法無權廢掉應許（18）。

七、根據 19-23，請問律法有那些消極性的功用。

律法消極性的功用：

1. 「原是為過犯添上的」：「過犯」指違背律法的行為。「添上」這字不是指接續，也不是指取代，而是指添加的。「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指的是：上帝在與亞伯拉罕立約之後 430 年，添加上律法，目的就是要將人的過犯（違反律法的行為）顯露出來。沒有律法，人雖犯罪，卻不知道何謂罪；但有了律法，律法就把人所犯的錯誤，一一顯明出來，使人知罪。

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聖經」：在此可指「律法書」或「舊約」。聖經或律法在於顯明人的過犯，把人關在罪的監牢裡，使人醒悟到不能靠守律法稱義。

3.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訓蒙的師傅」為希臘、羅馬家庭中負責督導孩童的奴僕，除了護送孩童上學之外，有時在家中也作啟蒙管教的先生。孩童直到二十四歲成人，才有律法上的權利，可以在家中掌權，承受產業，不再受僕人的管束。保羅旨在說明基督來到之前，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以色列人被圈在律法之下，受律法看管，又被律法引導到基督面前。律法指明人人都有過犯，靠自己的力量，無法免罪，因此需要救恩，這樣引我們到基督面前，使我們因信稱義。

八、根據 19-23，請問律法有那些積極性的功用。

上帝為什麼要為人的過犯添上律法呢？難道只是為要顯明人的過犯嗎？保羅在加三 19 指出，上帝在應許之後添上律法，還有積極性的功用：

1. 「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這位「蒙應許的子孫」就是基督。「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整句的意思是，律法顯明人的過犯、使人知罪，目的就是叫犯罪知罪的人來接受基督的救贖。

2. 「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21 節指出律法不具有提供人被上帝「稱義」的功用；它的功用乃是顯明人的過犯，把人關在罪的監牢裡，使人醒悟到不能靠守律法稱義，而悔改信主，就可以得到所應許的福，也就是稱義。

3. 「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原來律法扮演監守

人的角色，不是僅僅要使人感受到自己如同違反律法的囚犯，而是進一步要陷在無路可走的人認識基督是為一的盼望，進而相信祂，得以蒙神稱義。

從以上讓我們看到：律法的功用在於使我們認識到自己沒有力量守住律法，而感受到自己如同違反律法的囚犯；使我們渴慕從囚犯的困境中獲得自由，一旦聽到基督因信稱義的福音，這顆被囚禁折磨的心就歡喜快樂歸向基督，使我們因信稱義。

九、一個因信基督耶穌成為上帝兒女的人有什麼樣的特徵？

一個因信基督耶穌成為上帝兒女的人，具有二項特徵：

1. 披戴基督：「披戴基督」的意義，指穿上基督，成為一個在基督裏的人。如何才能披戴基督呢？保羅指出，「披戴基督」的途徑就是「受洗歸入基督」。「受洗歸入基督」乃指受洗者與基督聯合，成為基督身體的一份子。這樣的人，基督差遣聖靈重生他的生命，使他的舊生命與基督同死、同埋葬，脫去了他的舊人與舊人的行為；聖靈又使他的心志改換一新，使他的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也就是穿上新人。

2. 成為一了：「一」指一個人，因此，「成為一」的重點不是「在基督耶穌裡，每個人的地位都相等」，乃是「在基督耶穌裡，每個人都是構成基督身體的一份子。如同肢體，是構成同一個身體的一份子。」既然如此，自然就不需要再分門別類了。因此，人間種族上的區分（猶太人、希利尼人）、社會地位上的區分（自主的、為奴的）、性別上的區分（或男或女），都變得毫不重要了。心中不再存有「種族、階級、性別等等的優越感或自卑感」，就是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的意義。

以上讓我們看到保羅強調一個相信耶穌基督又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一個在個人品格上「披戴基督」的人，同時是一個在人際關係上「成為一了」的人，這就是「神的兒子」，是一個在信仰上長大成人的信徒。